



住宿訓練服務 Residential Training Services

柴灣 環翠之家
Chaiwan WAN TSUI HOUSE

黃大仙 翠華之家
Wong Tai Sin TSUI WAH HOUSE

將軍澳 尚德之家
Tseung Kwan O SHEUNG TAK HOUSE

元朗 屏山樓
Yuen Long PING SHAN HOUSE

屯門 利康居
Tuen Mun LI KANG COURT

走在精神健康最前線
ON THE FOREFRONT OF
MENTAL HEALTH



住宿訓練 RESIDENTIAL TRAINING

To provide comprehensive community-base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for people in mental recovery and the community. 為復元人士及社區提供全面以社區為本的精神健康服務。



有關英文及其他內容請參閱QR Code
For other information or English version,
please use the QRCode



印刷日期：1/2025
印刷數量：2,000



服務簡介

住宿訓練服務是透過群居生活環境，幫助復元人士重過獨立生活。利民會致力推行「復元公民」計劃，幫助復元人士在復元路上發揮自己所長，擔當不同角色(Roles)，享用各種權利(Rights)及資源(Resources)，與別人建立關係(Relationships)，並且學習負上應有責任(Responsibilities)。

復元路可能是一條漫長的路，復元的意思是恢復元氣，並不一定完全康復時，已可重回生活正軌，享受生命。

利民會轄下住宿訓練服務包括： 四間資助中途宿舍

柴灣 環翠之家 將軍澳 尚德之家
元朗 屏山樓 黃大仙 翠華之家

及一間自資的輔助宿舍 屯門 利康居

服務宗旨

- 促進社區精神健康及照顧服務
- 為精神及情緒困擾人士提供支援及復康服務

目標

- 提供生活技能訓練，讓服務使用者能重過獨立生活
- 在群居生活環境下，促使服務使用者學習如何與別人溝通及相處
- 協助服務使用者的個人成長及重建自信

服務範圍

- 以「社群式治療法」為模式，提供由職員24小時輪值的生活環境
- 小組及團體活動
- 個別輔導
- 生活技能訓練
- 培養服務使用者按時服藥的習慣
- 提供免費的外展醫生到診服務

職員編制

職員包括註冊社工、護士、復康工作員、廚務總管、清潔總管、復康助理、活動助理及朋輩支援員等。

入住條件

- 申請者必須為精神復元人士
- 年齡在15歲以上，男女均可
- 精神狀況穩定及健康良好
- 願意參與小組及社群生活
- 有住宿需要及願意接受生活技能及工作訓練
- 無酗酒、吸毒、濫用藥物或嗜賭等習慣

住宿期

- 由半年至兩年不等
- 利康居：按服務使用者個別需要而定

申請程序

申請者必須經社工轉介往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輪候，宿舍接受申請後，會安排申請者進行面試及評估，有需要的申請人會再安排約見本會指定的精神科醫生作評估。申請結果會透過書面通知轉介人，並由轉介人通知申請者。

利康居：需經由社工轉介，郵寄或傳真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到利康居，並提供精神科醫生評估報告及肺部X-Ray報告，和殘疾人士院舍住客體格檢驗報告書。

離舍及退出服務

所有服務使用者將按其復康進度而訂立其離舍計劃。服務使用者可主動提出退出服務。惟須與主診醫生、醫務社工、家人及宿舍職員商討及辦理有關的退出服務。

利康居：舍友離舍計劃是按其意向、個人的健康狀況、專業人士等意見而作出安排。

收費

按社會福利署的標準而釐訂。

利康居：申請入住者須繳交指定收費。

本會轄下宿舍已領取「殘疾人士院舍牌照」。



www.richmond.org.hk